

# 关于重申境内外 BSP 代理在 PNR 中录入旅客本人联系方式的通知

各销售代理：

根据民航局《关于加强民航旅客订票信息报送管理工作的通知》，现针对境内外 BSP 代理在 PNR 中录入旅客本人联系方式要求重申如下：

## 一、境内 BSP 代理

1. 按照《关于规范销售代理输入手机号的管理规定》严格执行，代理须按照规定格式准确输入旅客联系方式。

## 2. 未输入旅客准确的手机号码的相关处罚要求

对因代理人为疏忽、漏输或错输旅客本人手机号码的定座记录，将按每张 1000 元收取违约金；对旅客提供了本人手机号码，而代理未在订座记录中输入或引起旅客投诉的定座记录，一经查实，将按每张 2000 元收取违约金并暂停代理奖励费用的发放，同时立即屏蔽该代理订座配置。

## 二、境外 BSP 代理

要求代理必须按照 IATA（国际航协）的 830d 决议执行，即：代理人应主动询问旅客是否愿意提供个人邮箱或手机号码作为发生航班不正常时联系方式，如旅客同意则应在 PNR 中录入，同时应遵守所有适用的数据保护法令和法规；若旅客行使其不提供联系方式的权利，代理人有责任告知旅客，将无法收到航空公司关于航班取消、航班计划性变更或航班延误等通知，并在 PNR 中输入拒绝信息。

请所有代理人严格执行规范录入旅客联系方式的要求。

上海营业部

2020-3-6